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3）10号



园艺学院文件

为激励广大教师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考核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考核评价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园艺学院所有在岗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教师。

1. 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且近三年内每年年度考核优秀者（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5年）；
2. 获得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二名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5年），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第一名的导师（从获批年份的下一年起连续奖励3年）；
3. 以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C1刊论文的导师（从正式发表年份的下一年度奖励1年，只奖励1人）；
4.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所引进人才被聘任为博士生导师的教授（从入职年份起连续奖励3年）。

2-3 所有成果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为第一署名和通讯作者单位；所有成果以学校“双一录”系统办公室数据为准。

第二条 学校核拨指标数扣除第一条奖励指标数及学院用作调控指标的配置后，依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公式的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学校配置专项指标超过2名(含2名)者，学院不再额外配置指标。

第四条 “科研特区”人才按照学校核拨指标分配博士生指标，不

2. 退回指标优先考虑原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然后再考虑单元内其他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

3. 若同一单元导师均配置到1名招生指标后，剩余指标按照二级学科点招生导师测算结果，由高到低分配到相同二级学科使用；

4. 招生导师接受再分配指标数仅限1个。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园艺〔2022〕8号）、《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

